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占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盐边林许直字〔2021〕4号

盐边县红格镇昔格达社区村民委员会：

你村委会提出的关于盐边县干旱半干旱生态综合治理试点项目附属生产材料运输道路和蓄水池建设工程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森林法》第五十二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等法律法规，现决定如下：

同意占用盐边县红格镇昔格达社区岔河村民小组集体林地 1.1728 公顷和盐边县红格镇昔格达社区小龙塘村民小组集体林地 0.6822 公顷，共计 1.8550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0.5816 公顷、特殊灌木林地 1.2213 公顷、一般灌木林地 0.0521 公顷），用于盐边县干旱半干旱生态综合治理试点项目附属生产材料运输道路和蓄水池建设工程公路路基（长期用地 1.0911 公顷）和新建蓄水池（长期用地 0.0255 公顷）以及公路边坡（临时占用 0.7168 公顷，占地期限两年，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和临时便道（临时占用 0.0216 公顷，占地期限两年，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建设。占用地点：盐边县红格镇昔格达社区岔河村民小组和盐边县红格镇昔格达社区小龙塘村民小组。临时使用期满后，应当按规定在一年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将林地归还给原林地使用人。

请你村委会严格按照本决定批准的用途、范围、面积使用林地。如需改变批准的范围、面积占用林地的，应事先依法按规定报我局批准。采伐所占用林地上的林木，应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你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措施并严格执行。

抄送：攀枝花市林业局 盐边县红格镇人民政府



